

書叢小地史

史濟經代唐

著遠清鞠 聖希陶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陶希聖
著
鞠清遠

史地叢書
唐代經濟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序

這本小冊子，受了本叢書編輯者的託付，已有兩年。二十三年的冬末，乘寒假的閑暇，我和鞠清遠先生詳細討論綱要，經過好幾回的改寫，到二十四年三月末，纔寫成了。材料搜集的周到，功在鞠清遠先生。體裁，系統及觀察解釋如有錯誤，由我負責。

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

陶希聖在北平

目錄

第一章 前代的遺產與隋末之喪亂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 田制與農業(上)·····	一四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國有土地與均田制度·····	一四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田制與農業(下)·····	二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莊宅使內莊宅使屬下的莊田·····	三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貴族大地主之莊墅·····	四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寺院之莊田·····	五八
--------------	----

五 農民之諸種相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水陸商路與都市之發展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水陸諸商路概略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國際貿易都市·····	八九
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其他各地的市草市廟會與會·····	八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工商業之發展·····	九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商業的特點·····	九七
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櫃坊飛錢與便換之出現·····	一〇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高利貸之發展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	行會工業與雇傭工匠·····	一三三
五	國家工廠·····	一二八
六	工業的地理分佈·····	一三一
第六章	財政制度(上)·····	一三八
一	租庸調·····	一三八
二	地稅與戶稅·····	一四二
三	兩稅·····	一五二
第七章	財政制度(下)·····	一六三
四	色役與資課·····	一六三
五	商稅茶稅酒稅及青苗錢·····	一七〇

六 鹽鐵漕運與東南財庫·····	一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 結論·····	一八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唐代經濟史

第一章 前代之遺產與隋末之喪亂

黃巾亂起，加速了中原民衆的死亡與流徙。黃巾賊與討黃巾賊的人們，都要掠奪食糧，與掠奪人口。以塢壁自保的豪宗大族，成爲流民聚集的對象與中心。流徙的壓力，日益增大，酷戀塢壁的豪族大宗，也不得不領導宗人，部曲，流民，參加流徙的洪流。黃巾既滅，豪族大宗的流徙，仍然不能中止，一部份移向江南，一部份在荒涼的中原，作生存的奮鬥。戰爭時間愈延長，地域愈擴大，流民的數量愈多，兵士的數量，也無形中，擴大起來，耕種土地的人民，相反的，更縮減下去。

由豪族大宗變成軍事領袖的人們，領導着流民，到處掠奪，爭雄。爭雄的敵手，在中原日趨於減少，軍士們的生活，又成了問題，荒廢的土地，無法解決。爲求生存，大軍事領袖，只有把自己領導的流

民，分配在土地上，使他們耕種，這樣成爲屯田。屯田，支持了三國初葉的各地軍隊，三國鼎峙的局面，仍不能減少戰爭，屯田集穀，仍是各大軍事領袖的要務。

晉以屯田集穀的力量，統一了中國。爲保持統一的光榮，鞏固司馬氏的王位，必須減少軍隊，於是屯田，散與解散了的軍人。但是荒閒的土地，仍然很多，財政、政治的要求，使政府發布了占田課田的命令。占田，是鼓勵耕墾的誘餌，課田是強迫耕墾的鞭策。不過占田課田命令，忘記了農民的耕作能力，與農業技術的改良，只是對於耕墾面積，加以政治力量的強制擴大，結果是發展了「粗放耕種」的形式，收穫量，甚或不能超過所耗費的種子。(1)

另一方面，在流民流徙時，已加以擴大的豪族田園，由佃客、部曲奴婢們的耕種，日趨於發展。官府的得蔭佃客衣食客的命令，祇是承認既成事實。受命作粗放耕種的農民，爲避免政府的賦役，成羣的投爲大地主的佃客，限制佃客數量的令文，是沒有用的。

在北方，自漢末以來，已進居到中國邊疆以內的遊牧部落，也成爲中原大地主的佃客。(2) 過着窮困的生活，商業的交易，與賊盜、官吏的掠奪，把破落戶的胡人，變成奴隸。(3) 中央政府的威權，

一旦喪失，內地瀕於死亡線的農民，遊民，必然蜂起。久已成爲奴隸佃客的胡人，也起來求種族的解放。這樣，在邊疆上，伺機待發的遊牧部落，便響應了內地的騷動。

內地的騷動，與邊疆上蠻族之侵入，開始了所謂五胡亂華。

騷動一擴大，中原的豪族，士族，除以塢壁自保者外，多數的，結隊渡江。在無戰爭危險的地帶，與土著，豪族，士族，共同的占領腴田美地，山林陂澤，造成他們的莊墅林園，建設了他們的水碓和水碾。例如：

靈符家本豐，產業甚廣，又於永興立墅，周迴三十三里，水陸田二百六十五頃，含帶二山，又有果園九處。(4)

屬於國家的田地，他們也以「假借」的名義，包佃下來，與自己莊墅一同的，交與奴婢，或佃客們耕種，發展了佃作制度：

如聞頃者豪家富室，多占取公田，貴價徵稅，以與貧民，傷時害政，爲蠹已甚，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。已假者，特聽不追。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，共營作者，不在禁例。(5)

在江淮之間，豪族們繼續的收容流民，屯田置治，有些人，還作收復中原的豪舉。不過多數的，則挾流民的勢力，來爭奪王位，爭奪江南的膏腴。江南喪失了土地的農民，與江北流民，應和起來，使江南的士族，不得不大爲戰慄，爲保持自己的莊墅，只有歡迎江北的流民領袖，於是所謂朝代，便加速的頻繁的更換起來。

在中原，五胡亂華一開始，流亡的速度，就更加快一些。一部份未渡江的豪族，士族，以塙壁自保，抵抗遊徙的農民與叛變的胡人。大部份農民，被迫拋棄了拙笨的農業，大家流動起來，不投於各族軍隊，即深入山澤。大隊，作爭城奪地的壯舉，小隊作劫掠的草賊。由奴隸得到解放的石勒，暫時的統治了一部份地方，爲自己的生存，便不得不改變歷來的態度，把俘虜得的農民，放之爲民，使他們耕作，以供給戰爭遊民的需求。

苻秦的統一，使中原的戰禍，暫時的輕減一下，使苻堅有力量，來作各部落的適當的移徙。淝水戰敗，中央勢力，又復崩潰，混亂的局面，又行開始。終於北魏由山西北部，逐漸的統一了北方。

北魏，原是游牧部落，在戰爭中，總忘不了俘虜生口的習尚。生口不分配到官吏貴族手中，便分

配在各軍隊裏。北魏初年的軍隊多數是有大量的生口的。生口，俘虜的數量愈多，軍隊的生活，便愈不易維持，所以北魏初年，便時常計口分田與俘虜，生口，一方面，減少軍隊的數量，一方面，保持了軍隊餉糧的確定的供給。同時，戰爭，人民流徙，旱，蝗，使許多肥沃的土地，變成荒地。未死或得在塙壁中自保的豪族，大宗，自然得以任便的霸占。戰勝貴族，則更是占地的主要腳色，就是皇室，皇太子，也未能免俗：

殿下……而營立私田，蓄養雞犬，乃至販酤市鄽，與民爭利……願殿下……所在田園，分給貧下，畜產販賣，以時收散……恭宗不納。（6）

戰爭息止，流民逐漸歸來，一部份根本沒有耕種的資本，所以，爲安定社會秩序，獎勵開墾荒地，有了這樣的命令：

課畿內之人，使無牛家，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。其有牛家，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，儻以耘鋤功七畝，如是爲差。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，老小者儻以鋤功二畝。（7）

官府在鼓勵耕墾時，特別分別開有牛與無牛家的義務：

（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）去年牛疫，死者太半，今東作既興，人須肆業，有牛者加勤於常歲，無牛者倍勤於餘年。一夫制理四十畝，中男二十畝，無令人有餘力，地有遺利。（8）

另一部份流民，歸來後，看到自己的桑田，改換了主人：

竊見州郡之人，或因儉年流移，棄賣田宅，漂居異鄉，事涉數代。三長既立，始返舊墟，廬井荒涼，桑榆改植。事已歷遠，易生假冒。疆宗豪族，肆其侵凌，遠認魏晉之家，近因親舊之驗，年載稍久，鄉老所惑，羣證雖多，莫可取據。各附親知，互有長短。兩證徒具，聽者猶疑。爭訟遷延，連紀不判，良疇委而不開，柔桑枯而不採。欲令家豐歲儲，其可得乎。（9）

所以，官府爲使「細人獲資生之利」，「虛詐之人，絕於覬覦，守分之士，免於凌奪」，本「分藝有准，力業相稱」的原則，頒佈了均田制度：

諸男夫十五以上，受露田四十畝，婦人二十畝，奴婢依良丁。牛一頭，受田四十畝，限四牛。所授之田，率倍之。三易之田，再倍之。以供耕休，及還受之盈縮。人年及課，則受田，老免及身則還田。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。

諸初受田者，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，課蒔餘種桑五十樹，棗五株，榆三根。非桑之土，夫給一畝，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。諸應還之田，不得種桑、榆、棗、果，種者以違令論，地入還分。諸桑田皆爲代業，身終不還，恆從見口，有盈者無受，無還不足者受種。如法，盈者得賣其盈，不足者得買所不足，不得賣其分，亦不得買過所足。

諸土廣人稀之處，隨力所及，官借種蒔，後有來者，依法封受。（10）

但是，命令畢竟是命令，貧民得到的，仍是一點「餒餘」。

景明以來，北蕃連年災旱，高原陸野，不任營殖，唯有水田，少可苗畝，然主將參僚，專擅腴美，瘠土荒疇，分給百姓。（11）

加以戰爭的影響，官吏的貪污，仍是民不聊生：

自比年以來，兵革屢動，荆揚二州屯戍不息，鐘離、義陽，師旅相繼，兼荆蠻凶狡，王師薄伐，暴露原野，經秋淹夏，汝潁之地，率戶從戎。河、冀之境，連丁運輸，又戰不必勝，加以敗退，死喪離曠，十室九空。細役煩徭，日月滋甚，苛兵酷吏，因違威福，至使通原遙畛，田蕪罕耘，連村接閉，蠶飢莫食。而監司

因公以貪求，豪彊恃私而逼掠，遂令鬻褐以益千金之資，制口腹而充一時之急。(12)

貴族的大田產，在均田制度中，並沒有積極的否認牠們的存在，反因奴婢、牛之受田等等，得到法令上的確認。在號稱實行均田制度的時期，大田產，仍然繼續的發展，田奴織婢(13)的無償勞動，造成了貴族們的財富。更加國內國外商業的發達，財富的流通，使土地，必然的要參加賣買過程，貴族的大田產，固然時刻在更換主人，(14)即均田制度想穩定，維持的小農田產，也不能免除了賣買行爲的侵襲。逃戶，流亡的情形，仍然不能免去。國家的收入，與軍費之支出，似乎也只有仰給於田兵，即國家的佃戶。

(太和十二年)又別立農官，取州郡戶十分之一，以爲屯民，相水陸之宜，斷頃畝之數，以贖雜物，市牛，課令其肆力。一夫之田，歲責六十斛，甄其正課，並征戍雜役……自此公私豐贍，雖時有水旱不爲災矣。(15)

(太和時)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，通緣淮戍兵，合五萬人，廣開屯田八座，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。(16)

在另一方面，漢末以來，佛教即輸入中國，魏晉之世，稍稍轉盛。五胡亂華時，佛寺，成爲人民的避難所。爲僧尼，爲寺院之奴婢與佃客，是人們逃死的一條路，寺院，也因人們的捨財，而攫取去大量的土地。到北魏時代，因帝王貴族之信仰，僧徒之請求，寺院，又自貴族，國家手中，得到大批的土地。人民能輸粟六十斛與寺院的，可成爲僧祇戶（17），得免一切雜徭。應死的囚徒，也赦放賜與寺院爲佛圖戶，來營田輸粟。（18）人民之逃避賦役而出家爲僧，投寺爲佃客的，更所在多有。寺院財產，與寺院屬下的戶口的增加，引起了皇帝的恐懼。在財政上減少了國家的收入。於是佛寺與國家爭人口土地的鬭爭，由是而起，先之以北魏太武帝，繼之以周武帝的滅佛。不過，皇帝的鬭爭，是間斷的，效果也是暫時的。寺院的財產，仍然繼續發展。寺院田園，國家屯田與公田，（19）及貴族田園，共同的發展了佃作制度。

魏分東西，繼之周齊，屯田，仍是國家收入的重要源泉。均田制度，大體上，也沒有許多變化，只是齊的政治紊亂，特別的鼓勵大田產之造成：

其時強弱相凌，特勢侵奪，富有連畛互陌，貧無立錐之地……雖有當年權格，時暫施行，爭地

文案，至有三十年未了者，此由授受無法者也。其賜田者，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。魏令，職分田不問貴賤，一人一頃，以供芻秣。自宣武出獵以來，始以永賜，得聽買賣。遷鄴之始，濫職重多，所得公田，悉從貨易。又天保之代，會遙壓首人田，以充公薄，比武平以後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，亦以盡矣。又河渚山澤，有司耕墾，肥饒之處，悉是豪勢，或借或請，編戶之人，不得一壟糾賞者，依令，口分之外，知有買匿，聽相糾列，還以此地賞之。至有貧人實非贍長買匿者，苟貪錢貨，詐吐壯丁口分，以與糾人。亦既無田，即使逃走。帖賣者，帖荒田七年，熟田五年，錢還地還，依令聽許。露田雖復不聽買賣，賣買亦無重責。貧戶因王課不濟，率多貨賣田業，至春困急，輕致藏走。亦懶惰之人，雖存田地，不肯肆力，在外浮遊，三正賣其口田，以供租課，比來頻有還人之格，欲以招慰逃散。假使贓還，即賣所得之地，地盡還走。雖有還名，終不肯住。正由縣聽其賣帖田園故也。廣占者，依令，奴婢請田，亦與良人相似，以無田之良口，比有地之奴牛。宋世良，天保中獻書，請以富家牛地，先給貧人，其時朝列稱其合理。（20）

周旋滅齊，隋又篡周。均田制度，略與北魏相似。豪族之莊田，亦如北齊之盛。政權既形鞏固，因思